GB 18265－2000《危险化学品经营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》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6月3日以国标委农轻函〔2002〕24号文批准，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1. 将标准第5.4.10条款和6.1.1F)条款删除；

2. 将第8.3条款中“并取得消除安全许可证后”删除，改为“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符合本标准第4、5、6、7章的要求，方可申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并凭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申办营业执照”。